

新竹市警察局廟會遶境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 第三分局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電話	1 自動： 2 行動：
	身分證號碼	住址	廟址		

申請使用道路理由 ○○宮舉辦廟會遶境活動。

起訖時間 自 104 年 月 日 時起 至 104 年 月 日 時止 共 日 時 分

切結書
 一、參加人數步行約 人，汽車 輛，陣頭 組（表演處所：，共計 處）。出發時間 102 年 月 日 時 分出發，時 分活動結束。
 二、交通維持措施：
 1. 遶境隊伍不得妨礙交通安全及維護公共設施完整，並遵守交通規則。
 2. 製造之廢棄物應由廟方確實清運，並維持環境整潔。
 3. 已請民力 名，協助疏導交通。陣頭表演不可佔據道路及任意滋事。
 4. 燃放爆竹、煙火應事先向消防局申請許可（新竹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），未依規定申請或違反相關規定由消防單位處罰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）。
 三、遶境道路範圍如附件（路線圖）。
 四、如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令，願受處罰。（詳如附註）

此致 新竹市警察局○○分局 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派出所簽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予核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交通，不予核准。 承辦人職章	業務單位簽見	分局長核示
	所長職章 (所戳章)		

附註
 1.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3 款，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者，處新台幣 6000 元以下罰鍰。
 2.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4 條，婚喪喜慶、迎神賽會結眾而行，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機關，窒礙公眾通行者，處新台幣 6000 元以下罰鍰。
 3. 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7 條第 2 項（民間婚、喪、喜慶、迎神賽會或其他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行者，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）及第 142 條（未經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在道路上舉行賽會、擺設筵席、拍攝影片、演戲、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）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之活動。
 4. 所申請活動如另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，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，不適用本表。
 5. 申請人向派出所索取本表填妥後，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，送由派出所核可後，轉送分局編排勤務。另為免深夜妨害公眾安寧，遶境應於晚上 10 時前結束。

